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籍設桃園市○○區○○里0鄰○○路○○
段000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1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8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0號203室友人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另行起意，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捲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經警接獲民眾檢舉上開處所出入複雜至現場查處，發現甲○○在場神情緊張而予以盤查，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扣得吸食器1組，並

01 得其同意於同日20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
02 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8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09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0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11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12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13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4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15 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8 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816號偵卷第5頁至第7頁、第59頁；
19 本院卷第71頁、第78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
20 證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8日出具
21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
22 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23 （檢體編號：0000000U0016）、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2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816號偵卷第9頁、
25 第10頁、第12頁、第13頁、第17頁至第20頁、第22頁）在卷
26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30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31 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

01 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02 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03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04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05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
06 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項定有明文。經
07 查，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34
08 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嗣於111年11月28日
09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 111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於觀察勒戒
11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等情，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至第30頁）在卷可
13 稽，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14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5 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制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
16 持有、施用，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上開條例第10條第1項、
17 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8 (三)被告持有第一級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
19 用，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
20 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

21 (四)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之2罪間，犯意各
22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4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被
25 告主動配合員警同意搜索，並供稱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6 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
27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816號偵卷第6頁、第15頁），則被
28 告在警員尚不知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時，即已坦承犯行，
29 而自願接受裁判，核其所為應符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
30 件，自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
31 分，因被告於警詢時僅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

01 未坦承其有施用第一級毒品（816號偵卷第6頁），而無刑法
02 第62條前段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六)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4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猶不知警惕，無視毒品對其個人
05 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顯然自制力薄弱，所
06 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暨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
07 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離婚育有2
08 個未成年子女，小孩由前夫撫養，入監前與前夫及子女同
09 住，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形（本院卷第80頁），分別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本案被告所犯罪質相似度，犯罪時
11 間間隔、犯罪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以實質累加
12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13 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扣案之吸食器1組，業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為其施用第二級
17 毒品所用之物等語（816號偵卷第5頁背面），故該物既為被
18 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9 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陳旒娜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